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政風處

# 廉 政 指 引

## 教育行政篇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110年10月15日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總機：03-5518101  
<https://www.hsinchu.gov.tw/>

政風處專線：03-5513672  
政風處傳真：03-5511684  
<https://ethics.hsinchu.gov.tw/>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CULTURE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 序 言

學童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學校除教學核心工作之外，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與師生息息相關，為了辦學品質與學童身心健康發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十分重要，因此，學校肩負培育人才的重責大任。

本縣有縣立 31 所(1 分校)國中，縣立 85 所(4 分校)國小，並受教育處督導，教育行政業務面向相當廣泛，如因學校人員辦理採購或行政業務專業及經驗不足，採購或行政業務易生違失及誤觸法令之風險，進而影響辦學品質，不可不慎。

「預防勝於治療」(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若不能及時對症下藥，防患於未然，將會嚴重影響教育品質。透過不同型態的司法案例探討(工程、勞務及財物類型)，淬鍊教育人員自身品德操守及法紀觀念，形成強而有力的教育防護網，落實教育環境的廉能治理。

有鑑於此，秉持本人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政工作之理念，本府政風處研編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手冊，藉由探討各縣市曾發生之違失案例，研擬相關因應做法，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期能防範類似弊端風險發生，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打造最佳學習環境，朝向文化科技智慧城願景永續前行。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 目錄

## 「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

|                     |    |
|---------------------|----|
| 案例 1: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 2  |
| 案例 2: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 4  |
| 案例 3:主管事務圖利罪        | 6  |
| 案例 4: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 9  |
| 案例 5: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   | 10 |

## 附錄 1.「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                     |    |
|---------------------|----|
| 案例 1: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 12 |
| 案例 2: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 13 |
| 案例 3:主管事務圖利罪        | 14 |
| 案例 4: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 15 |
| 案例 5: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   | 16 |

## 附錄 2.「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廉政指引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                     |    |
|---------------------|----|
| 案例 1: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 18 |
| 案例 2: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 19 |
| 案例 3:主管事務圖利罪        | 19 |
| 案例 4: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 20 |
| 案例 5: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   | 21 |

|                         |    |
|-------------------------|----|
| 附錄 3. 採購業務各階段常見之保密規定檢核表 | 23 |
|-------------------------|----|



# 「廉政指引 教育行政篇」

# 「廉政指引・教育行政篇」

## 壹 地方法院審判統計概述

###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教育業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10 年之前）

| 審判機關 | 基隆地院 | 士林地院 | 桃園地院 | 新竹地院 | 苗栗地院 | 台中地院 | 彰化地院 | 南投地院 | 雲林地院 | 嘉義地院 |
|------|------|------|------|------|------|------|------|------|------|------|
| 案件數  | 9    | 21   | 58   | 18   | 18   | 37   | 16   | 15   | 19   | 13   |
| 校長   | 1    | 4    | 11   | 6    | 3    | 9    | 1    | 3    | 4    | 2    |
| 總務主任 | 1    | 2    | 15   | 3    | 3    | 7    | 1    | 2    | 2    | 1    |
| 老師   | 2    | 3    | 10   | 3    | 2    | 10   | 4    | 3    | 2    | 3    |

| 審判機關 | 臺南地院 | 高雄地院 | 橋頭地院 | 宜蘭地院 | 花蓮地院 | 臺東地院 | 澎湖地院 | 金門地院 | 連江地院 | 總計  |
|------|------|------|------|------|------|------|------|------|------|-----|
| 案件數  | 23   | 70   | 1    | 7    | 21   | 19   | 0    | 6    | 0    | 371 |
| 校長   | 6    | 14   | 1    | 4    | 12   | 8    | 0    | 0    | 0    | 89  |
| 總務主任 | 0    | 5    | 0    | 3    | 8    | 7    | 0    | 0    | 0    | 60  |
| 老師   | 6    | 13   | 0    | 2    | 6    | 6    | 0    | 0    | 0    | 75  |

### 二、貪污治罪條例法條

#### 第 4 條

| 款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5 款 |
|-----|-------|-------|-------|-------|-------|
| 案件數 | 7     | 1     | 15    | 0     | 9     |

#### 第 5 條

| 款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
| 案件數 | 0     | 16    | 10    |

#### 第 6 條

| 款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5 款 |
|-----|-------|-------|-------|-------|-------|
| 案件數 | 0     | 0     | 3     | 34    | 4     |

### 三、官等

| 官等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
| 人次  | 0  | 224 | 0  |

#### 四、主管區分

| 主管別 | 首長 | 副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br>(老師) |
|-----|----|-----|----|-------------|
| 人次  | 89 | 0   | 60 | 75          |

#### 五、採購類型

| 機關別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
| 案件數 | 63 | 72 | 27 |

## 貳 案例類型

### 案例類型一 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 類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參訪等採購案，洩露招標資訊圖利特定廠商，且浮報戶外教學人數及經費。

#### 案情摘要

學校辦理戶外教學、參訪等學校活動，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校長 A、總務主任 B 及輔導主任 C 將招標文件內容「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等應予保密之消息於上網公開前透露給特定廠商甲，使廠商甲得以預訂場地，並得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

總務主任 B 明知該採購案採單價決標，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隱匿參加人數，同意廠商甲得以虛報人數之代收轉付收據，製作付款簽呈陳核，嗣經該校會計主任 D 審核時，要求補齊保險名冊或保單正本，受司法機關循線調查後，因而未遂。

#### 原因分析

##### (一) 洩密之違法性認識錯誤：

機關承辦人於公告前告知特定廠商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上開資訊，如屬招標文件之內容，恐涉及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保密之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11588 號函）

## （二）未依契約以實際參加人數核銷：

採購人員明知採購案採單價決標，結算應以「實際人數乘以決標單價」請款，並以保險單人數為判斷基準，惟仍同意廠商浮報參加人數，並企圖以簽到表代替，隱匿保險單正本請款。

## （三）邀標時間錯誤：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上網後，若政府機關欲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而請求廠商投標之行為，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禁止，且受邀廠商參與投標後，仍須與其他不特定廠商公平競爭（如評選或比價），故邀標行為並不影響採購公平性。（臺北市府政風處 99.10.12 北市政二字第 09931375200 號函。）

## （四）詐取財物「未遂」亦有刑責：

總務主任將簽到表代替保險單交給會計主任，雖主張未有法益受到侵害之危險，也沒有進入到著手，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謂著手係指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

##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本案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如屬招標文件內容亦屬保密事項範疇，採購時應加以注意。

### （二）付款應按契約規定：

契約既載明「實際人數」乘以「決標單價」，即無法採預估人數給付契約價金，並應依契約要求廠商提出保險單正本、繳費收據副本，核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三）邀標應於公告後始得為之：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上網後，受邀廠商仍須與其他不特定廠商公平競爭，故邀標行為並不影響採購公平性，部分承辦為求採購順利進行，公告前洩漏採購資訊予特定廠商，恐造成不公平競爭。

#### (四) 加強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兼辦採購業務之教師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皆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部分未遂亦有處罰規定，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前項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 參考作業規定

無。

### 案例類型二

### 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 類型

侵占變賣報廢公有財物之款項，以不實登載之文書辦理繳庫。

#### 案情摘要

A 擔任國民中學校長，坐落國中校地內未辦理財產登記之風雨操場鐵皮屋，係供國中使用之財產，屬於縣有公用財產，以國中為直接使用機關，A 係國中之代表人，對於上開鐵皮屋自有管理權限，且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有辦理建築改良物拆除報廢等事項之權限，國中事務組組長 B 因上開鐵皮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顧及校園安全，簽擬拆除該鐵皮屋，拆除後回收物擬由環保廠商回收，並將回收款

項依規定繳庫，該案由 A 決行後，A 自行委請甲拆除該鐵皮屋，再由甲將拆除回收鐵材運載往乙所經營之「○○企業社」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經甲扣除僱工工資 4 萬 5,000 元後，即將餘款 13 萬 5,000 元及乙所開立回收款 13 萬 5,000 元之估價單 1 紙交由 A 收執。詎 A 明知該廢料變賣所得款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縣政府來函要求提供鐵皮屋施工單據憑證影本等資料後，旋即指示甲前往「○○企業社」，要求乙重新開立鐵皮屋回收款為 8 萬 5,000 元之估價單，而甲、乙均明知此回收價格與實際不合，仍與 A 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做成之估價單上，A 取得該紙內容不實之估價單後即轉交不知情之總務處承辦人 C 收執呈報○○縣政府，據以行使，表示鐵皮屋回收所得僅有 8 萬 5,000 元，足生損害於○○縣政府審核該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廢料變賣回收款之正確性，而以此方式侵占變賣所得公款 5 萬元。

## 原因分析

### （一）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學校報廢財產之變賣，逕由校長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收購，未依規定經估價及公開標售等程序，導致變賣金額不公開，讓人有可趁之機，低報解繳公庫金額，私自保留餘款，未呈報繳回。

### （二）法治觀念薄弱：

對於變賣所得之款項，因未經公開變賣程序，導致變賣金額不透明，乃心存僥倖，以為拿不實之估價單報繳，不會被發現有少報之情形，因而產生侵占於己之貪念。

### （三）曲解法令規定：

涉案人員於案發後始將侵占款項繳入公庫，誤以為侵占財物事後歸還即可免除罪責。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公有報廢財物變賣應確實依規辦理：

公有報廢財物有殘值者，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訂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估價及變賣，且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不應便宜行事，違反相關規定。

## (二)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藉由加強廉政法紀宣導，將相關案例分享給學校人員知悉，以提升其守法觀念，避免誤觸法網。

## (三) 強化學校相關人員法治觀念：

依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只要侵占行為完成即成立該罪之既遂，即使事後將侵占之財物如數返還，亦不影響侵占罪之成立，絕對不可心存僥倖。

## 參 考 法 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一、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5 點 (109 年 07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93410461 號 函)：「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 (含獎勵金) 並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依估定之價格，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交易平台辦理公開標售，或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依估定之價格，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101 年 07 月 0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5881 號 令)

## 案例類型三

## 主管事務圖利罪

### 類 型

明知採購為不公平競爭，仍圖利廠商得標。

## 案情摘要

廠商甲與廠商乙合作，由乙前往拜訪國小校長 A，探詢有無施作防滑工程必要及經費，A 為校園安全乃同意施作。嗣後甲將申請經費概算書交予乙供校長 A 參考，A 轉交總務主任 B 據以向縣政府提出工程經費之申請，經核准同意補助「國小改善防滑措施及校區環境衛生工程」50 萬 6,500 元。

B 簽由 A 核准辦理工程招標，A 指示委由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乙經由 A 得知丙後，即與丙接洽在招標資料上蓋章，乙再提供由甲所製作之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磁碟片放置於 A 校長室內，A 轉交 B 上網公開招標。

A 主持開標時，明知乙曾提供概算書、參與討論工程招標方式、細節、施作地點及代送採購規範表、設計圖等與採購案有關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且僅甲與乙 2 家廠商參與投標，仍經比價後由乙得標。A 事後亦未依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而直接圖利於乙。乙得標後，將部分工程委由甲施作，乙因本案工程所獲取之不法利益計 2 萬 7,600 元。

## 原因分析

### (一) 不熟悉採購法令，附和盲從廠商意見：

招標文件尚未公告，應以保密為原則，因不熟悉採購法令而圖利廠商，且欠缺保密及圖利罪之法紀觀念。

### (二) 為求業務便利之考量，由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

明知乙對於本件採購之規劃、設計等工程細節內容，已於公告開決標前獲取比其他廠商更多訊息，有不公平競爭之虞，且知悉乙有從事學校採購行為，又於該採購案開標時，對於其主管之採購事務，違反相關採購法令規定，直接圖利廠商。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加強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相關業務等人員，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去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 （二）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皆為採購法令規定應予保密事項。

## （三）遇有請託關說等事件時，應先判斷與對方是否有職務利害關係：

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相關疑義判斷事項時，得向縣府政風處諮詢，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採購人員應遵守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接受廠商提供資料申請經費補助。如須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參 考 法 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無。

## 案例類型四

## 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 類型

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

### 案情摘要

公共關係費限於與加強公共關係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實際公務支出，校長 A 實欲贈送空氣清淨機給與推動校務發展無關之友人 B，而其為求順利以公共關係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A 要求販售空氣清淨機之店家甲換開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並要求店家甲提供不實之估價單，A 以該不實估價單與吹風機電子發票證明聯申請係購買吹風機贈送學校貴賓為由核銷公共關係費，共計詐領 2 萬 5,550 元。

### 原因分析

#### (一) 法治觀念薄弱：

A 貪圖利益，擅自將私人花費購得之財物換開不實品名發票後，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代為核銷公共關係費，違反誠信原則及法治精神。

#### (二) 小額採購應落實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屢見不鮮，機關應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避免流於形式，以確保採購品質，特別是驗收程序，小額採購仍有驗收程序，如果有落實驗收程序，即可發現購買名目與品項不符。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善為利用開口合約：

採購應定期檢討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辦理採購之可能，如屬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應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提升採購效益。

#### (二) 落實內控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106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函釋明確指出機關辦理小

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避免採購人員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之弊端發生。

### (三) 定期參加講習訓練：

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情事。

##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參考作業規定

- (一)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二)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案例類型五

### 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

## 類型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書時，主動向各廠商代表索賄。

## 案情摘要

○○國中校長 A 因欲與學校老師及社區建立良好關係，經常宴請老師、提供摸彩獎品，或參與社區婚喪喜慶，後來發現每月 1 萬 1000 元的「校長特別費」不敷支應，再加上私人開銷需求，萌生向營養午餐業者索賄的念頭；A 於 98 年 8 月 6 日，利用得標廠商派代表到學校簽定採購契約書時，主動向在場的營養午餐業者索賄，謊稱要設置獎學金，招來國小優秀畢業生就讀○○國中、獎勵老師推動校務，要求每家廠商各交付 3 萬元，合計校長 A 前後 2 年內，共收取 27 萬元，並花用殆盡。

## 原因分析

### (一) 採購專業不足，法治觀念薄弱：

學校採購多由教師兼任行政職者辦理，因缺乏經驗，對於採購法令專業性不足、法治觀念較為薄弱，致使有心人士從中上下其手，賺取回扣。

### (二) 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備完善：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因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機制。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加強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鼓勵學校採購人員利用工作之餘，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取得，提升採購專業知能，或交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類此業務，並於每學期總務主任研習時，加強宣導相關法律概念。

### (二) 彙編廉政指引手冊：

本府政風處將編撰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手冊，俾使學校同仁有所遵循，提供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教師作為參考指引。

### (三) 提供學校諮詢服務：

由本府教育處、工務處、政風處同仁提供學校諮詢服務並協助學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辦理各類採購。

##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參考作業規定

- (一)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憑證管理注意事項。



附錄 1

「廉政指引  
教育行政篇」  
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 首長會議紀錄

**壹 時 間** 110 年 10 月 15 日 ( 星期五 ) 下午 2 時

**貳 地 點** 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 主 席** 本府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肆 外聘委員**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蔡麗雯律師

**伍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紀 錄** 張介人、詹秀娟

**陸 主席致詞**

外聘委員蔡律師、各位校長、總務主任及本府所屬政風主任，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首長會議。教育具有專業性，同時採購業務亦具專業性。學校欠缺採購專業人員，教育人員辦理採購，潛在風險相對較高，如何協助教育人員處理在採購過程中出現採購作業問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今年是廉政指引的第 3 年，由本府政風處提供興利預防服務，擇選潛存風險高的業務所發生實務案例，邀各單位共同研商解決之道，本年度已辦理「開口契約」及「清潔環保業務」廉政指引會議，而今日召開「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首長會議為年度壓軸。

本案先前已召開期前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共同集思廣益，分析案例原因、討論小叮嚀及因應之道。今天再借重蔡律師法律專業背景，提供見解，讓大家討論更周延。會議結束後，本府政風處會將會議資料內容編撰成手冊，轉發給學校執行業務時參考。

**柒 報告案例**

## 案例一 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 ( 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

本會議的出發點就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其他縣市所發生案例中學習，避免重蹈覆轍。

( 二 ) 石光國中張君豪校長：

石光國中位於偏鄉，招標不易，為了讓採購案件順利進行，需要邀請廠商

投標，邀標須注意的事項為何？

**(三) 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本案例係在招標案上網公告前，機關就已經跟某廠商連絡而告知重要訊息，讓某廠商得以預先準備，對其他廠商並不公平競爭。機關可以在公告之後，始邀請廠商投標。當採購資訊公開後，就沒有洩密的問題。

**◆主席：**

機關應嚴守程序，在採購案還沒有招標公告前，就邀請廠商，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學校即使擔心沒有廠商投標，還是要等招標公告後，再邀請廠商。

**(五) 信勢國小李杏煖校長：**

辦理校外活動需要諮詢專業的廠商，若告知相關訊息，會不會被認為洩漏採購資訊？

**(六) 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每件採購案都有其獨特性，辦理校外活動，固然要洽詢廠商應準備事物，但不要洩漏敏感資料，讓人有不當聯想。

**(七) 十興國小鍾竹清主任：**

學校辦理採購前進行訪價，雖採購同仁行事較為謹慎，未透露重要資訊，但廠商經驗豐富，往往可以推論出相關採購訊息，且訪價時廠商通常會要求告知人數、地點等，該如何因應？

**(八) 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採購公告上網前，要謹慎小心，切勿透露會影響採購公平性之內容。大家相關疑難雜症，都可以請教政風處。

(註：本案採購小叮嚀有記載，大家可以善用採購法 34 條第 1 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

**案例二**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詳如書面資料)**

**(一) 北平華德福學校王紹先校長：**

學校所產生廢棄物，仍有殘值，每個月辦理資源回收，變賣金額通常不大。拆除之營建物的金額通常較高，依報廢財物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就不會有問題。

**(二) 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回收、變賣的錢後續處理成為關鍵。本案例將變賣後的錢放在自己口袋裡，產生出不法或貪瀆問題。

**◆主席：**

本案例情節輕微但刑責很重。我們政風處去年邀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郭檢察長至本府辦理 2 場次演講，相關案例都是情輕法重。處理公務要依法行政，公私分明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案例三 明知採購為不公平競爭，圖利廠商得標 (詳如書面資料)****(一) 新城國小鄭德怡校長：**

跟大家分享本校最近的午餐設備採購案，此案我們先公開徵求取得廠商規劃設計，因此依據上次期前會議意見，總務主任將該廠商規劃設計結果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網上，正式招標時該廠商及另一家廠商都有來投標，由評選委員評選後，結果由另一家廠商得標，而評選委員也排除了校長及總務主任，由校內其他同仁擔任，如此將此採購案順利完成，以上是本校的一個經驗分享，也請大家給我們一些建議及提點。

**◆主席：**

感謝鄭校長的分享，這個案例是成功且有參考價值的採購案，該採購案已經掌握了討論案例中所提小叮嚀內之重要事項，各位若無其他意見，就請蔡律師給我們建議。

**(二) 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剛剛鄭校長所分享的採購案，仍要提醒如果這案結果是由當初提供規劃設計的廠商得標，難免會引人不當聯想。建議不要將當初公開徵求取得的資料全部作為招標全部內容，因為有可能廠商會設計一些特殊規格來讓自己比較容易取得標案。

**(三) 新城國小鄭德怡校長：**

我們採購案都很重視避嫌的問題，像校長及總務主任都未擔任評選委員，評選項目會要求廠商個別的創意，價格部分占百分之二十，再次謝謝蔡律師之提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主席：

感謝蔡律師以她工作上的專業度及嚴謹性給予叮嚀提醒，採購案件一定要小心謹慎才能保平安。

## 案例四 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詳如書面資料）

### （一）峨眉國小陳聖源校長：

此案例主要是當事人本來就有違法的意圖，「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身為校長絕對要以身作則，不能因為金額小就產生違法的意圖，本案例中的小叮嚀，寫得很好、很詳細。另外，本次會議是很珍貴的資源，建議日後類似的會議能採輪流參加之方式，讓其他學校也可以分享這樣寶貴的資訊。

◆主席：

本會議主要是要借重各位的寶貴經驗來發揮集思廣益的目的，日後在安排參加人員方面，會請秘書單位作業時多加留意，讓大家都有機會貢獻自己的聰明才智。另外，今天會議結束後，所有資料也會發給其他沒有與會的學校，因為這些資料都是大家集思廣益累積的經驗，相信對於日後公務作業及辦理採購都會有幫助。

### （二）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本案例之重點在於「勿以惡小而為之」，千萬不要覺得小叮嚀所提的事項很麻煩，如校長本身能夠遵守規定、按照程序執行，相信下屬也一定會遵守相關規定。

◆主席：

此案例讓我想到以前服務的單位，有位機關首長曾表示在做一件事情之前，先捫心自問是否有不安的感覺，如果有不安的感覺，就一定不可以去做。因此法令規定雖然繁雜，只要先探求自己內心該不該做這件事情，相信這樣犯錯的機會就會大大減少。

**案例五****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詳如書面資料）****（一）玉峰國小葉于嘉校長：**

我很贊同學校校長跟總務主任參加法令宣導或研習，因為校長在學校的權力很大，因此校長一定要有正確的觀念並堅持對的方向，像此案例很明顯回饋內容與營養午餐採購案根本不相關，針對這種情形就要有敏感度，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常對校長及總務主任宣導相關法令。

**（二）外聘委員蔡麗雯律師**

本案校長是在私底下請廠商給予回饋，並非是在公開場合提出要求，雖然廠商可能感覺有些異常，但礙於校長在學校的權力，仍然配合辦理捐獻。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校長本身的心態，若真的是為學校好，應該請廠商將錢捐進學校帳戶而非私人帳戶，本案校長是將廠商所捐助的錢納為己用，導致個人必須面臨刑事上的責任，最後再次強調「勿以惡小而為之」。

**◆主席：**

採購案件過程中主（會）計單位是很重要的監辦單位，雖各學校沒有設置政風機構，而各校都有設會計單位或兼辦會計人員，因此主（會）計角色很重要，以前本人服務的主計總處，有訂定發現疑涉不法案件的複式通報機制，採購監辦過程中主（會）計發現疑涉不法情形時，應同時通報上級主計單位及機關內政風機構（即主計機關（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若機關內無政風機構就通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透過通報機制能夠及時阻止不法案件的發生及減少對於機關或同仁傷害程度。因此，防貪方面辦理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在制度方面，透過防貪各項作為，例如加強稽核作業，業務稽核在於事前發現作業流程的漏洞，及時提出修正彌補，避免衍生日後違反法令規定情事，當發生事情經過檢討時，往往大部分單位都是不知道規定而違法，在此跟大家分享這個經驗。

**（三）教育處吳靜怡科長：**

近來縣內學校有很多的工程都在進行中，很感謝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主（會）計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對於我們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的協助，讓我們的工程採購案能更順利進行，營造優質校園活動空間，提升學校師生教學環境品質，今天召開的廉政指引首長會議所討論內容對於各學校都有很大的幫助。

## 捌 主席結論

今天很感謝各位參與，會後會將所有會議資料轉發給各學校參考，希望對各校推行公務及執行採購作業能有所幫助，日後大家辦理採購遇到問題都歡迎詢問本處及採購稽核小組，我們同仁一定會熱心服務並提供建議，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 玖 散會 下午 3 時 35 分。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light gray architectural pattern consisting of concentric circles and overlapping rectangular outlines, resembling a floor plan or a technical drawing. This pattern is centered around a large white circle that contains the main text.

## 附錄 2

# 「廉政指引 教育行政篇」

廉政指引期前  
研討會會議紀錄



# 「110 年教育行政業務廉政指引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               |                             |                    |
|---------------|-----------------------------|--------------------|
| <b>壹 時 間</b>  | 110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                    |
| <b>貳 地 點</b>  | 本府 B 棟 3 樓農業處會議室            | <b>紀 錄</b> 張介人、詹秀娟 |
| <b>參 主 席</b>  | 教育處蔡副處長淑貞、政風處葉科長冠仲          |                    |
| <b>肆 出席人員</b> | (如簽到表)                      |                    |
| <b>伍 主席致詞</b> |                             |                    |

一、昨天(9月15日)新聞報導高雄氣爆案有三位公務員因20幾年的案子驗收不實被起訴而判刑。公務員很容易被民眾投訴或告發。各位應該多瞭解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檢調單位或法官不會接受公務員不瞭解採購法的說詞。

二、學校工程採購數量及金額越來越龐大，各位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多請教政風處及工務處，特別是政風處，可以給各位解答。

## 陸 案例報告

### 案例一 洩密及登載不實涉詐取財物(詳如會議資料)

#### (一) 新豐鄉公所政風室蔡曜哲主任：

案例1所提及之洩密，是指戶外教學的參訪日期、人數、住宿地點等，應予保密之消息於上網公開前透漏給特定廠商，使廠商得以預訂場地，並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

#### (二)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邀標行為應在招標文件公告後，所以各位可以善用採購法第34條的公開徵求機制。

#### (三) 信勢國小李杏煖校長：

要如何邀標？

#### (四) 湖口國小潘淑華校長：

事前參與設計規劃之廠商可以投標嗎？

### (五)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建議學校邀請廠商投標可以做成電話紀錄。另機關認為參與前規劃設計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且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勾選投標須知第七十六點，則規劃或設計廠商可以投標。

## 案例二

###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詳如會議資料)

#### (一)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有價料變賣通常金額不大，如學校同仁要求廠商開立不實金額之單據，遭廠商四處投訴及檢舉，同仁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小，其所負刑責卻重，且將嚴重斷傷學校形象及名聲。

#### (二) 新社國小張奕財校長：

哪些有價料可以直接賣給資源回收廠商？哪些有價料應該公開標售？

#### (三)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應視該有價料有沒有市場競爭性。

#### (四) 寶山鄉公所政風室張介人主任：

有價料標售，有以下作法：

1. 參酌政府採購法辦理。
2. 參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3. 機關或上級機關訂定變賣法規定辦理。
4. 機關訂定變賣規則辦理或者併入工程標案辦理。

(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釋，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仍有機關辦理變賣參酌採購法辦理。)

## 案例三

### 明知採購為不公平競爭，圖利廠商得標 (詳如會議資料)

#### (一)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學校有很多採購都是一百萬元以下，這案例主要關鍵點在於乙廠商轉交工

程經費概算書給學校向縣府提出工程經費之申請，又參與投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二) 玉峰國小葉于嘉校長：**

此案例主要是學校人員不熟悉採購法所導致，可以加強學校人員採購法之訓練。

**(三) 尖石國中彭清宏校長：**

該案例校長本身應該清楚學校實際需求，不應該配合廠商去提出採購案，如果任由廠商擺布最後一定會不合法，校長本人應該要有所為、有所不為，採購案一定要依法辦理，以公眾利益為考量。

**(四)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現在很多學校工程因缺工缺料的問題，且營建成本大幅提高，使得採購標案不易標出，而且決標後能否如期履約完工也是問題，學校校長及主任可能要辛苦一點，須經常現場督工。

**案例四 以不實單據核銷涉詐欺取財（詳如會議資料）**

**(一)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此類案件涉及核銷的問題，當核銷金額較大時，學校校長之判斷標準就很重要。

**(二) 新城國小鄭德怡校長：**

本人覺得心態很重要，身為機關首長一定要依法行政，一切依法令辦理，不要心存貪念，就可以避免很多問題的發生。

**(三) 石光國中許峻獻主任：**

各校校長應該都會跟學校主任協議，例如五千元以上採購都要先內簽核准，所以萬元以上的單據要核銷時，應是事先經校長核准且經會計審核，比價後才進行採購，核銷就比較不會有問題產生，如果有上萬元的單據要核銷卻沒有先內簽核准，校長及會計都不會同意核章，因此依正確的採購流程來辦理，核銷作業不會發生問題。

**(四) 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很贊成許主任的意見，確實經費使用應依規定事先簽准，如同本府經費使用亦是如此，等到實際核銷時就比較不會發生問題。

## 案例五

### 辦理採購利用各種名義索賄（詳如會議資料）

#### （一）新埔國中何美慧校長：

有關特別費之支用，其合法性非常重要，相關的核銷程序一定要知道，超過一定的金額要諮詢學校的會計人員，務必注意是否符合規範，如果不符合規範就絕對不可以支用。另外案例中有提到要提升外部監督，其實我們自己也要與時俱進，對於相關的法規也要瞭解，感謝政風處對於我們在執行採購相關作業有問題時，提供寶貴的法令意見，避免我們不慎違反規定。

#### （二）華興國小范靜玉校長：

學校有很多一般性的採購，例如文具用品等，其實如果能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應該可以避免很多問題。另外剛剛有提到採購前重點是要事先簽奉首長核准，而我們身為學校的校長即是要決定是否核准承辦人所簽請之事項，想請問是否有何參考基準？可以協助我們把關。

#### （三）政風處預防科葉冠仲科長：

有關共同供應契約的問題，採購金額若未達 10 萬元，因金額很小可以逕洽廠商採購，比較方便且符合效益，若採購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則應該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另外有關是否能簽准的問題，因為各項事務非常繁雜，我們只能就適法性、可行性提供意見，例如工期能不能同意展延的問題，若不符規定之情形同意展延，就可能會有圖利廠商之問題，有關工期展延的問題可否請尖石國中彭校長提出看法。

#### （四）尖石國中彭清宏校長：

目前就本身的經驗跟大家分享，工期的展延主要有兩種情形，第一是工程遇到風災或暴雨的天候因素時，依規辦理展延工期；第二是要看契約就展延工期之規定情形來判斷，以上是我的分享。

#### （五）峨眉國小陳聖源校長：

本人建議遇到有問題時，可以多請教其他有經驗的校長或是政風單位，相信這樣出錯的機會就會比較小，另外就剛才提到工期展延的問題，本人有一經驗分享，就是工期展延時常會忘了保險也要延期，否則廠商也會因此受罰，這點各位應該要注意。

## 柒 主席結論

以往教育單位較少跟政風單位互動，藉由這次的機會讓大家可以互相交流，在此想提醒大家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遇到問題一定要反映，尋求政風單位或其他有經驗者之協助，才能避免違反規定觸法，最後感謝各位校長及主任今天的參與，謝謝！

## 捌 散會 15 時 40 分。





## 附錄 3

# 「廉政指引 教育行政篇」

採購業務各階段常見  
之保密規定檢核表

# 採購業務各階段常見之保密規定檢核表

| 項目             | 內容                                                                                                                        | 是否了解                     | 備註 |
|----------------|---------------------------------------------------------------------------------------------------------------------------|--------------------------|----|
| 招標文件階段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核定底價階段<br>底價資料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未定底價之採購，指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上述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保留決標部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因該案尚未決標，故底價仍應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項目        | 內容                                                                                                                                                          | 是否了解                     | 備註 |
|-----------|-------------------------------------------------------------------------------------------------------------------------------------------------------------|--------------------------|----|
| 協商階段      | 協商措施內容機關若依政府採購法第55、56 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在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57 條第1 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製作評選(審)文件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評選(審)階段   | 受評廠商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 條第1 項)<br>招標資訊：<br>為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 點第2 項則明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項目      | 內容                                                                                                                                                          | 是否了解                     | 備註 |
|---------|-------------------------------------------------------------------------------------------------------------------------------------------------------------|--------------------------|----|
| 評選(審)階段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br>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評選委員之評分表：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2 點第 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評選會議及評選總表：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項目          | 內容                                                                    | 是否了解                     | 備註 |
|-------------|-----------------------------------------------------------------------|--------------------------|----|
| 評選（審）<br>階段 |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違反採購業務保密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一、機關人員：

- （一）刑事責任：刑法之洩密罪、圖利罪、受賄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等。
- （二）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政責任。

#### 二、評選委員：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評選委員係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若有違反採購保密規定時，仍有前述刑事責任。

